##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

03 聲請人

- 04 即 債務人 陳浚銘
- 06 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08 主 文
- 09 聲請人陳浚銘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 10 始更生程序。
-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浚銘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891,18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認聲請人協商前借貸金額過高而於同年3月2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 三、經查: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32

34

-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891,181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認聲請人協商前借貸金額過高而於113年3月2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4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非金融機構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 △聲請人原任職於空軍官校,惟因債務問題於113年2月離職, 依國軍人員各項給與發放紀錄表所示,每月薪資為41,060 元,另曾領有考績獎金32,330元及年終獎金46,590元,核每 月薪資、獎金約47,637元,並於離職時領有退伍給與 334,880元,現則為工地臨時工,依薪資袋所示每月薪資為 29,722元,而其名下有93年出廠車輛,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解 約金18,639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773元,111、112年 度申報所得分別為559,085元、585,757元,核112年度每月 平均所得48.813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 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國軍人員各項 給與發放紀錄表、領取退伍給與之存摺內頁、薪資說明、國 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113年7月4日補正狀所附薪資 袋、113年9月16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國泰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9日國壽字第1130114426 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 提出薪資袋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 罔,是以薪資袋所示每月薪資29,722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 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現真實收入狀況。
-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每月支出二人扶養費 9,868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陳○○,其111、112 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97年出廠車輛,每月領有身障補 助5,437元,另母親林○○於112年度申報所得僅1,500元, 名下僅3輛汽車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 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 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 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 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 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 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 扣除身障補助與2名手足分擔父母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 支出父母扶養費應以9,723元為度【計算式: (17,303x2-5,437)÷3=9,723】,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9,868元,尚屬 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 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 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 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 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 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 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為17,303元,與上開標準17,303元相同,應認可採。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1

32

34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9,72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9,723元後僅餘2,696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891,181元,扣除保險解約金20,412元及曾領取退伍給與334,880元後,債務餘額為1,535,889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47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2 請更生, 洵屬有據, 應予准許, 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生程序。 0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華 民 國 中 113 年 12 月 27 07 H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12

13

日

書記官 郭南宏